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15號

債 權 人 張繼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威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陳威邑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陳威邑(住○○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號12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200,141元之計算式。(三)提出具有債權人及債務人簽章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影本。(四)陳報請求信用、精神損失新臺幣85,0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